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心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芷馨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熙律師

　　李家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祐寧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事項

1.	補正被告「曹祐寧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資料： 本件原告起訴以「曹祐寧」為被告，列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」為住址，未列載明其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惟查該住址設籍另有其人。是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曹祐寧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，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、內容）。
2.	表明上開編號1.事項之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